

【上接C1】

(3)在本人担任思科瑞斯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4)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斯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拟减持减持科瑞斯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减持价格的限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科瑞斯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5. 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承诺: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思科瑞的情形;本企业股份不存在与本人签订(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企业所持思科瑞股份权属不清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质押担保、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转让由思科瑞回购的全部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拟减持科瑞斯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于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限制。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6.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钧陶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转让由思科瑞回购的全部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拟减持科瑞斯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于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限制。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7.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钧陶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全部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斯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思科瑞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钧陶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全部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斯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思科瑞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9.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钧陶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全部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斯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思科瑞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10.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承诺

(1)本人目前通过建水钧陶持有思科瑞股份,未直接持有思科瑞股份。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质押担保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所持思科瑞的股份权属不清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2)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全部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4)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5)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斯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思科瑞首发前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思科瑞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遵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将持续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思科瑞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间接持有的思科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思科瑞回购全部股份。若因思科瑞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在本人担任思科瑞斯期间,若思科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自相关行政处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思科瑞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4)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届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思科瑞斯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拟减持科瑞斯股票,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关于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限制。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7)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持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8)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交给科瑞斯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收益上交给科瑞斯,则科瑞斯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与应当上交给科瑞斯的违规减持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2. 稳定股价的措施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股价稳定预案,提出启动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一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主体可以采取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价格、行业情况等综合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2)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部门认定思科瑞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本人承诺将促使思科瑞、建水钧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项作出认定后依法按已做出的相关承诺进行回购购回义务。

若本人发行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有权机关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等损失的金額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提供赔偿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受股本摊薄的影响。在持续运营中,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

(1)增强竞争优势,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及时了解客户的最新动态,把握市场机会,提高可靠性和售后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品牌知名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控制,发挥企业运营控制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投产后可提升于提升技术水平,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全面提升研发和市场营销能力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除上述涉及经营的具体措施之外,公司已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计划,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规和有关要求,在公司依照科创板创新业务规则制订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及分配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实现对公司(合理)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以自有资金投入先行投入,承诺实施项目各项任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务活动;如本企业发展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建水钧陶,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给于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思科瑞审议及本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务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建水钧陶,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给于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思科瑞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思科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不会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务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建水钧陶,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给于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思科瑞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务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建水钧陶,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给于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在思科瑞审议及本人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参与任何与思科瑞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务活动;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科瑞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建水钧陶,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给于思科瑞,以确保思科瑞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思科瑞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思科瑞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不会接受任何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务活动。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思科瑞及思科瑞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制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思科瑞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建水钧陶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思科瑞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思科瑞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思科瑞的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规范本企业及关联方与思科瑞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思科瑞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思科瑞及其子公司为本企业及关联方企业提供违规担保。